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越 南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 法

A. 起草工作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指南起草本报告，用于审评越南领土人权实施情况。设立了一个由保护、实施和增进人权相关机构参与的起草委员会，它们是，政府办公厅，司法部，公安部，政府宗教事务委员会(归属内务部)，劳工荣军社会部，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讯传媒部，规划与投资部，少数民族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外交部。外交部是协调机构。

B. 磋商进程

2. 编写报告时，越南派出代表团到国外研究起草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国际经验，并参加联合国主办的培训讲习班和普遍定期审议届会。越南还举办各种研讨会，到会的联合国专家以及来自已接受审议国家的代表介绍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编写报告的经验。

3. 政府各机构、群众组织和地方当局通过咨商会议积极提供帮助，本报告编写的较为全面。磋商进程为起草委员会与群众组织举行公开、坦率对话提供了机会，其中包括越南劳工联合会，越南祖国阵线，越南青年联盟，越南妇女联合会，越南友好组织联合会，越南律师协会，越南记者协会，越南天主教团结委员会，越南佛教僧伽协会，越南保护儿童权利协会，越南退伍军人协会，人权研究所，农民协会以及越南保护残疾人和孤儿协会。

二、国家背景

A. 概 况

4. 越南有 64 个省市，面积为 331,216.6 平方公里，从北纬 23°23' 延伸到北纬 8°27'。越南位于东南亚印度支那半岛，有众多的岛屿和群岛。幅员辽阔丰富多样，使越南具有独特的风格和丰富的文化，这也给越南保护和落实个人的人权带来挑战。

5. 越南有 8,600 万人，其中 75% 生活在农村地区，越南是世界上第 13 大人口稠密的国家。越南有 54 个少数民族，其中京族人口占 86%，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并有自己的文化特征、语言和信仰。佛教、天主教、耶稣教和伊斯兰教等宗教与当地信仰相互融合发展或共同创建了具有越南特色的本土宗教，如高台教、和好佛教以及孝义四恩(Tu An Hieu Nghia)。越南因此成为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这是越南两千年来建设国家、抵抗外国侵略和实现国家统一的根本所在。这一特点也成为越南实施各种政策改善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保护民族特征并保障发展权和平等人权的基础。

6. 历经 30 年战争之后，越南在严重贫困、经济瓦解以及基础设施残破不堪的状态下开始国家建设和发展，同时必须处理战争遗祸(如，落叶剂受害者，未爆地雷和炸弹)。由于 1986 年开始实行称为经济革新(Doi moi)的改革政策，越南的经济增长已达到转折点，因此为国家发展提供动力并极大地改善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福祉。发展市场经济和国家对外开放也带来不利影响，主要是贫富差距，城乡差异以及弱势群体社会融合度低，如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及残疾人。这是越南努力在加快经济增长与确保社会安全以及人民充分享有基本自由之间保持平衡领域遇到的挑战。正是在这一特定的历史、国家和社会背景下，越南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将得到全面审议。

B. 政府制度

7. 在为国家独立和自由而奋斗的整个历史中，越南人民始终珍惜人权的神圣价值，主要是自决权、决定自身命运的自由以及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1946 年的第一部《宪法》导致越南民主共和国诞生，即现在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其中载有所有这些权利。随着其不断演变以满足新的国家发展需要，1959 年、1980 年，尤其是 1992 年的《宪法》(2001 年修订)，不仅根据国际法完全承认并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而且明确申明越南是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法制国家，并有责任确保和增进人民在所有领域当家作主的地位。

8. 1992 年的《宪法》确定了政府制度结构和职能。国会是国家权力的最高机构，代表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它由人民选举产生，具有宪法、立法以及国家发展政策规划和监督职能。包括政府、法院、检察院和主席在内的所有国家当局开

展工作均受国会监督。政府是越南的行政机关和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全面管理各个领域事务并执行《宪法》和法律。人民议会是国家地方当局，负责执行《宪法》和法律，并通过人民委员会(由人民议会选举产生的行政机构)管理各自地区的所有事务。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发挥司法职能，负责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

9. 越南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内的检查和监督机制，尤其是国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从而提高国家体制的效力、透明度和民主。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全面加强监督。媒体和群众组织帮助提高政府系统透明度和民主程度。越南媒体已成为群众组织和人民表达观点的论坛，并且的确是检查和监督国家当局执行政策法律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对越南打击腐败行为作出积极贡献。越南祖国阵线是所有民族和人口群体的联盟，对监督国家当局以及当选代表开展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1992年《宪法》第九条)。该阵线还在国家颁布法律文书和政策之前进行咨询。人民通过各种机制直接参与，如选举、自我提名、选举机关的问答时段、投诉和请愿，以及增进基层民主，是最为有效的监督机制。

三、国家一级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情况

10. 越南人民既是任何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的最终目标，也是其推动力量，保护和增进人权始终是越南政府的一贯政策。国家最高法律 1992 年《宪法》，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而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公民有权参加国家和社会的管理，有宗教和信仰自由，在越南境内有自由行动和居住的权利，投诉和请愿的权利，就业、教育和保健等方面的权利，不管性别、种族和宗教如何。在此基础上，越南法律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列举具体权利。

11. 越南在实践中认识到，人权与独立、和平、民主与发展密切相关。自从 1975 年国家统一以来，保持和平和稳定环境取得巨大成功，为越南保护和执行人权奠定了坚实基础。经济革新过程中，越南注重宏观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以便保持增长，更好地保障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福祉。这些成就为在所有领域执行人权创造了条件。

12. 越南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扶贫工作表率国家之一。的确，扶贫一直是政府努力增进人权的最高优先考虑，因为它符合国情以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由于实施政府根据“2001-2010 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于 2002 年 5 月批准的“扶

贫与增长全面战略”，贫困(根据国家贫困线)已从 1993 年的 58.1%下降到 2007 年的 14.82%，使越南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扶贫指标的最早国家之一。

13. 政府还全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执行“到 2020 年司法改革战略”，“到 2010 年法律制度发展战略”(2020 愿景)，以及“到 2010 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收入《千年发展目标》)。随着加快实施行政改革，加强实行民主管理并提高司法和社会保障，这些措施将同时和谐地促进人民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符合国家和社区利益以及具体国情。

14. 越南政府特别重视妇女、儿童、少数民族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包括战争受害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政府对每一个群体都制定具体的优先政策以便提供支助和发展机会并协助实现社会融合。《2006 年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法》，《2006 年性别平等法》以及《2007 年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法》，都说明国家在此领域做出的努力。政府目前正编写残疾人法草案。

15. 越南加入了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越南是世界上第二个、亚洲第一个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越南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7 项公约。越南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认真考虑签署《禁止酷刑公约》。越南已颁布或修订国内法律文书，以便收入越南所加入的国际条约义务，而不妨碍条约的实施(《2008 年法律规范文书颁布法》第 3 条及第 82 条)。

16. 越南始终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1998 年，越南接待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目前正采取相关程序，邀请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来访。越南积极参加讨论设立东盟人权机关，并参加多种区域和国际人权会议。越南愿意加强人权对话与合作，并与一些国家和伙伴建立对话机制，它们是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士，而且这些对话已取得积极结果。实际上，越南在努力增进人权方面已取得很多成果简述如下：

A. 公民权和政治权

17. 独立和自由的生活权、自决权以及参加投票和自我推荐权是最为基本的人权。然而，直到 1945 年，胡志明主席在《独立宣言》中向世界宣布越南“为独立国家”之后，越南人民才开始享有这种基本权利。从那时起，尽管经历了几十年战争，每个越南人享有包括公民权和政治权在内的人权得到日益全面的保障。

18. 发展和加强法律制度对保护和增进人权非常重要。有鉴于此，1986 年以来的短暂时期内，越南颁布并修订了约 13,000 条法律和地方法，其中详尽阐述了公民权和政治权利。《1992 年宪法》全面承认所有人权(第 2 条及第 50 条)。这些权利在《宪法》从头到尾的各个章节都可看到，并且列举在众多重要的法律文件中，尤其是涉及公民权和政治权利方面，包括《国会组织法》、《国会代表选举法》、《政府组织法》、《人民议会成员选举法》、《人民议会及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新闻法》、《出版法》、《投诉和请愿法》、《大赦法》以及《宗教与信仰规定》。平等和不歧视(《宪法》第 52 条)是所有法律文件的指导原则，是在具体领域保障和增进人民权利的重要前提。越南法律文件充分收入《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9. 越南努力设立并加强体制以确保实际执行人权。已采取措施提高国家当局的执法能力并确保所有公民权益。最为明显的是，国会发挥作用监督国家当局开展工作、司法制度独立、国家调查机构的功效以及不断提高律师协会和律师组织、公正机构和法律援助办事处等专业组织的作用。一直非常重视越南红十字会、工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以及老年人协会等群众组织在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发挥作用。

20. 越南特别注意确保每个公民有权直接或通过其选举的代表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2007 年 5 月第 12 届国会选举参加比例高达 99%，证明人民日益认识到其自身权利以及国会帮助他们行使这些权利的作用。每届国会举行会议期间，解答问题会采用电视实况转播，它日益成为重要论坛，使人民通过其当选代表质疑政府的政策和工作，并对如何克服挑战提出建议措施。

21. 在政府实施政策的地方一级加强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是确保越南改革取得成功的最终目标和动力所在。1998 年颁布的《基层民主条例》协助人民积极参与制定、实施和监督各种政策，因此得到人民的全面支持。一直持续加强当地人民的主人翁作用。所有公社、区和镇均设立人民检查会，64 个省中有 37 个已指示其各自地方当局设立公共投资监督会。

22. 人民提出投诉和请愿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处理人民投诉和请愿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向行政机构提出的 83.2%的投诉和请愿、以及向地方判决执行机构提出的 92.5%的投诉和请愿都得到解决。法律还规定向那些被错判的人提供物质和精神赔偿。

23. 人民的结社权利得到重要的法律和地方法文件保护。《1992 年宪法》第 69 条以及 2003 年 7 月 30 日 88/2003/NDCP 命令，对结社的组织、运营和管理工作进行调控。目前有 380 个社团在全国范围以及各省/市之间开展工作(1990 年有 115 个)；18 个国家级部门工会，6,020 个地方工会，以及上万个社团和俱乐部在社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24. 越南有约 200 万人信奉不同宗教并且 80%的人口有信仰。越南认为宗教和信仰是人民的合法需求，并持续作出努力为宗教信仰活动提供更好条件。截至 2008 年，越南有 12 个主要宗教，其中佛教、天主教和新教拥有最多的教徒。宗教活动、尤其是主要的年度纪念活动在认真严肃的气氛中举办，有几十万教徒参加。2008 年联合国卫塞节在河内成功举行，有 4,000 多名佛教大师、和尚和尼姑参加，其中 2,000 人来自世界 74 个国家和领土。礼拜教堂经常翻新并建造新的场所。定期开展并扩大对宗教大师、和尚和尼姑的培训活动。很多人被派往国外进行深造，包括美国、法国、意大利和印度。越南宗教组织积极参加许多文化、社会、健康和人道主义活动，对国家发展做出贡献。越南宗教组织不断扩大国际关系，宗教领袖参加各种宗教信仰之间的众多国际论坛和对话，并在亚欧会议和东盟等重要论坛就宗教信仰和教规交换意见。

25. 越南人民的言论、新闻和信息自由明显反映在大众媒介的迅速、多样化发展。截至 2008 年，有 700 多家新闻机构、850 份出版物，近 15,000 有证记者，中央及省一级有 68 家电台和电视台以及陆基数码电视台(85%的越南家庭可收看电视)，80 份电子报纸，上万个新闻网站以及 55 家出版商。越南媒体已成为群众组

织和人民表达观点的论坛，并且的确在检查和监督国家当局实施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人权相关领域尤其如此。越南人民得以更多地获得先进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其用户约为 200 万人，占人口 23.5%，高于亚洲平均 18% 的比例。除了国内媒体外，越南人民还可接收数十个外国新闻机构和电视频道，包括路透社、英国广播公司、美国之音、美联社、法新社、有线电视新闻网以及许多其他主要国际报纸和杂志。

26. 越南奉行的政策是，保障人权的同时严厉惩罚违法者，以便为每个公民的利益确保整个社会的健康环境。监禁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于使犯法者改造成为有用人才并帮助他们尽早重返社会。拘留中心和监狱的状况定期得到改善，以便更好地满足犯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犯人的基本权利，包括有权不受身体限制、生命权、娱乐权以及不受酷刑的权利，均得到法律保护。完成三分之一刑期的犯人如果纪录良好，每年将得到一次减刑考虑。根据仁慈和人道的传统，国家在主要纪念活动时考虑向那些达到《大赦法》要求的犯人实行大赦。2009 年农历新年时，15,140 多名犯人在刑满之前获得释放。

27. 越南在保障人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表明越南在此方面的坚定承诺和不懈的努力，尤其是考虑到国家面临的种种社会经济困难。这是越南继续确保人民基本权利的重要前提。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8. 直到 1980 年代后期，越南一直是贫穷国家，经济增长缓慢，生产停滞。人民面临许多困难，失业率和文盲率很高，而人民的许多经济和物质需求得不到满足。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载于《宪法》和法律，反映在具体的国家发展政策中并得到切实实施，经济革新进程以来尤其如此。

29. 经过 20 多年的经济革新，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重要成果。经济稳步、高速增长，每年平均为 7.5%。鼓励各个经济部门增长并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在创造就业和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尤其如此。国家投资总额大幅度上升不仅为经济发展创造动力，而且有助于减少传统上对国家预算造成的负担，从而帮助政府将资源集中于教育、健康、基础设施开发、人力资源开发、扶贫和帮助贫困地区等优先领域。

30. 越南法律制度随着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完善，以确保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协调的社会发展并改善人民福祉。《1992 年宪法》以及一系列法律，包括《1989 年保护人民健康法》、《1994 年劳工法》(2002 年及 2006 年修订)、《1998 年教育法》(2005 年修订)、《2003 年土地法》、《2006 年社会保险法》以及《200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法》，都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了明确和相对完整的法律框架。越南在此方面的法律制度被认为符合国际标准并且为国家全面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31. 财政、预算、投资、健康及教育管理权利下放，帮助地方当局积极主动制定并实施适合于具体当地情况的发展政策。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老年人委员会、预防和控制腐败委员会纷纷成立，在相关领域向政府提供关于政策和解决办法的建议，开展信息、联络和教育活动以鼓励人民支持并参与执行政府政策，同时监督政府机构执行政策情况。越南劳工联合会、越南妇女联合会及越南农民协会等群众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32. 越南政府正执行其“2001-2010 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及“2020 年愿景”，其中收入《千年发展目标》内容，旨在实现扶贫、教育和培训改革的重大转变，建立具有民族特色的先进文化，保护并照料人民健康，降低失业，发展社会保障网络并建立持久的社会内聚力。

33. 全面、持续扶贫被确定为越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目标。经过 20 年改革，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人均收入从 1990 年的不到 200 美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1,024 美元。按国家贫困线定的贫困从 1993 年超过 60%，下降到 2008 年的 13.8%。越南的贫困线已提高到接近国际贫困线标准。

34. 越南认为教育和培训投资就是发展投资。教育拨款每年增加，现在已达到国家预算开支 20%。全国各地新建更多学校。越南于 2000 年普及小学教育，这比《千年发展目标》规定日期提前了 15 年。正在开展普及初中教育。到 2007 年底，全国 63 个城市和省份中有 42 个已达到普及初中教育的国家目标。目前，越南在教科文组织编排的 127 个教育发展国家中排列 64 位。

35. 越南为人民享受卫生保健权利创造必要条件，并优先注意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免疫、医疗保险援助、穷人和 6 岁下儿童免费治疗和检查，以及

预防和控制肺结核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种种战略方案和政策已经证明发挥效果。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0 年每千个活产 58 例死亡，下降到 2007 年为 25.9 例，而周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2001 年的每千个活产 31 例死亡，下降到 2007 年的 16 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 2007 年已下降到 21.2%。产妇死亡率从 1990 年每十万例活产 233 例死亡，下降到 2007 年的 75 例。几乎所有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公社都设立了卫生所，而大多数村庄也提供社区医疗服务，这对预防和控制许多致命性疾病以及改善人民健康和生活质量作出重要贡献。

36. 越南正积极执行 2006-2010 年国家就业目标方案，重点在于利用国家就业基金和各种支助项目提供就业贷款，帮助开展寻找工作活动。从 2001 年到 2008 年，创造了 1,244 万份新工作，其中 930 万来自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而超过 260 万通过国家就业基金获得。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越南第一次实行失业保险制度，向寻求工作者提供更多援助。与处于同样发展水平的国家相比，这是越南迈出的一个重大步伐。

37. 《1992 年宪法》指出，每个公民有权参加创造艺术和文学作品及其他文化活动并有权发表评论意见(第 60 条)。已发布和执行一些文化相关国家目标方案，以便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精神需要。除了设立机制和政策鼓励所有经济部门对文化发展进行投资之外，政府还颁布政策，支持维护和促进传统民族文化，尤其是少数民族群体文化，包括维护口头和书面语文。迄今为止，越南已成功地建立具有民族特征和民族团结、以及越南 54 个少数民族多样化的先进文化。

38. 越南在过去 20 年里取得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就对更好地保障其公民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以及其他权利做出了重要贡献。

C. 弱势群体权利

1. 儿 童

39. 越南致力于保护儿童权益并帮助儿童行使权利，这主要体现在《宪法》(第 65 条)及几项法律文书的规定，包括《民法》、《刑法》、《劳工法》、《教育法》、《土地法》、《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法》、《男女平等法》、《法律援助法》、《电影法》、《预防家庭暴力法》以及《司法互助法》。尤其

是，经修订的《2004 年保护、照料和教育儿童法》收入越南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强调不歧视原则并确保实现儿童最大利益为主要考虑。法律赋予儿童更多的权利，从得到照料、哺育和保护等被动权利，到言论自由和参加社会活动等更为主动的权利。

40. 负责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和组织包括劳动荣军社会部，越南保护儿童权利协会，越南残疾儿童救助协会以及越南残疾人和孤儿协会。它们在全国范围各个层面开展工作。

41. 越南保护儿童权益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除了“2001-2010 年越南儿童全国行动计划”之外，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工作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而帮助儿童更为全面享受权利。有效实施了免费医疗检查和治疗方案及措施以降低婴儿死亡率及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约有 840 万儿童(占 6 岁以下儿童的 90%多)已获得免费医疗卡。适龄儿童入学率稳步上升，2005-2006 年小学入学率为 95.04%，初中入学率为 80.3%。与此同时，辍学率下降。制定了优惠政策以更好地帮助贫穷儿童、移徙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向儿童提供了安全和健康的娱乐服务。40%的公社和小区以及 80.3%的地区都设有儿童娱乐设施。100%的省级图书馆和 30%的区级图书馆开办儿童专用室。培养儿童表达见解的能力并参加学校和社区文化社会活动，途径有国家和国际论坛、少年协会以及年青记者俱乐部。

42. 然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仍面临种种不足，在制定和实施儿童的教育、保护和关照政策方面，由于国际经济一体化、基础设施薄弱以及相关机制缺乏能力而带来种种挑战。

2. 妇 女

43. 越南致力于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男女平等，视其为实现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这反映在《宪法》、《刑法》、《民法》、《劳工法》、《教育法》、《土地法》、《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法》、《男女平等法》、《预防家庭暴力法》，以及其他许多性别平等法律文件。越南积极实施“直至 2010 年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其中许多目标已提前实现。性别问题已纳入许多重要的国家文件中，包括“全面实现扶贫和增长战略”、“2005-2010 年社

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其他部门发展战略。越南目前正努力实施“2011-2020 年男女平等国家战略”。

44.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机构和组织包括劳动荣军社会部，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越南妇女联合会。它们在全国范围各个层面开展工作。

45. 越南在确保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2007-2011 年任期国会中妇女占有所有议员 25.76%，这在亚太地区排名第 4 位。83%的工作年龄妇女就业工作。妇女在几乎所有国家行政机构和国有企业中任职，其中 68.7%的公务员以及 30%的雇主为女性。妇女还参加众多政治和社会组织，在这些组织不同级别行政领导中占 30%。夫妇双方一起在土地使用权证书/住房拥有证书上署名。她们在国籍问题上也和男人拥有平等权利。女性成人识字率为 91%，妇女占有所有研究生人数 30%。女性预期寿命为 73 岁，而男性为 70 岁。妇女有 4 个月的全薪产假，并且另外得到一个月的薪水。

46. 根据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和性别发展指数，越南分别列于 105/177 位以及 91/157 位。越南属于设立妇女权利指数国家行列并且排名 52/93 位。根据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统计，越南是世界上妇女实现经济参与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在男女平等方面属于更为先进国家之一，并且是东亚地区过去 20 年消除男女差距成就卓越的国家。

47. 今后，越南决心处理尚未解决的一些问题，如歧视，虐待和对妇女施行暴力以及卖淫问题，同时提高女性参与各个级别行政机构的比例。

3. 少数民族群体

48. 越南一贯采取推动实现平等、团结、相互尊重和开展合作以便实现共同发展的民族政策。这载于《1992 年宪法》第 5 条、第 6 条、第 39 条和第 133 条，以及《国会选举法》、《国籍法》、《鼓励开展国内投资法》、《国家预算法》、《信息技术法》、《森林保护法》、《教育法》、《出版法》、《青年法》、《儿童保护、照料和教育法》、《人民健康保护和照料法》、《法律互助法》、《婚姻和家庭法》、《男女平等法》、《职业培训法》等等其他法律文书中。

49. 负责确保少数民族权利的机构和组织包括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部级机关), 少数民族咨询会, 妇女联合会以及越南保护儿童权利协会。它们在全国各级开展工作。

50 越南正执行两项全国目标方案, 即, 生活贫困少数民族家庭住房用地和生产用地、以及家庭用水问题“援助方案”(第 134 号方案), 以及山区、偏远地区和边界地区特别困难公社“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第 135 号方案)。这些方案的实施大幅度改善了人民生计, 对偏远地区尤其如此, 提高了基础设施能力, 从而帮助更好地获得生产所需要的科学技术, 提高责任心并对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以及缩小地区差距。此外, 越南政府还制定价格和费用补贴政策, 为特别困难少数民族家庭的生产和安置提供优惠贷款, 支持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 并对困难地区人民免费提供 18 种报纸和杂志。

51. 上述政策提高了所有地区少数民族的平等程度。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代表在国家和地方管理部门担任重要职务。第十二届国会中有 87 位少数民族代表, 占 17.65%。少数民族贫穷家庭的比例大幅度下降, 每年降温平均为 3%-5%。特别困难地区得到大量基础设施投资: 96%的特别困难公社有公路直通公社中心; 100%的区和 95%的公社都有电力供应。所有公社都有小学和幼儿园; 所有的区都有中学。到 2007 年底, 特别困难公社中, 71%已实现普及小学教育, 80%普及初中教育。所有的区都有卫生所并配有医生和医务人员; 少数民族和山区的常见疾病, 如疟疾, 甲状腺肿大、麻风病和肺结核病, 已得到防治和扭转; 母婴照料和以及防治营养不良均取得众多成果。

52. 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得到精心保护和发展。中部高山地段的“铜锣文化空间”是珍贵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 已被教科文组织确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口头和书面文字正日益风行。越南有 30 个少数民族有书面文字。教育培训部已为 8 个少数民族语文编写教材, 它们是, 高棉语、占语、汉语、埃地语、嘉来语、巴那语、泰语和苗语, 这些都已正式纳入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 25 个省的少数民族小学和中学教育中。越南电视台 VTV5 频道以 10 种少数民族语言播出; 越南之声电台增加广播时间并以 13 种少数民族语言制作 4,000 多个特别节目, 从而帮助少数民族人口获得信息。

4、残 疾 人

53. 越南有超过 520 万残疾人，约占人口的 6.63%。越南鼓励、并创造有利条件帮助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稳定其生活，融入社区并参与社会活动。国家和社会在保健、康复、创造适当就业并享受法律规定其他权利方面向残疾人提供帮助。这反映在《1992 年宪法》中，并在其他重要法律中进一步规定，如《劳工法》、《教育法》、《职业培训法》、《儿童保护照料和教育法》、《法律援助法》，《信息技术法》以及《关于残疾人问题的规定》。

54. 越南是亚太地区首先制定和实施由亚太经社会启动的残疾人长远计划的国家之一。越南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积极筹备批准。越南已在国家范围内设立一整套机构和组织系统在各个级别开展工作，帮助保护残疾人权益，它们有，劳工荣军社会部，越南支助残疾人及孤儿协会、越南残疾儿童救助协会、越南盲人会、越南橘色剂/二恶英受害者协会、越南残疾问题协调委员会、越南残疾人企业协会。

55. 越南一直创造各种有利条件持续改善残疾人享受权利。严重残疾者、受伤士兵、橘色剂受害者(包括儿童)，接受国家补贴和照料。设立了各级残疾人保健康复网。过去 10 年里，超过三十万人，包括数万名儿童，免费获得校正康复服务并获得校正器械，得到轮椅推椅等辅助用具；几十万残疾人获得医疗保险。越南正制定综合教育模式，将课本编成盲文，为盲人开发手语系统和统一的书写系统。残疾儿童上中学和大学的人数逐年增加，其中很多人学习优异。迄今为止，约有 100 个残疾人职业中心，35,000 人获得职业培训。设立和改建多种公共场所、交通运输、文化和体育设施以更好地适应残疾人需求。对橘色剂/二恶英受害者这一特别残疾群体，国家与许多其他国内外个人和组织共同帮助他们生活、接受教育、开展工作和获得保健，总数高达几十亿越南盾。

56. 然而，越南残疾人，尤其是残疾穷人，依然面临许多困难。残疾人教育和职业培训依然存在很多限制因素。在教育、工作场所和社区活动中依然有遭受歧视和耻辱现象。越南今后将努力克服这些问题。

四、成果与挑战

A. 成 果

1. 经验 1：将人置于国家发展中心

57. 为所有人所拥有、并且符合所有人利益的发展，才是富有意义的发展。当人置于发展中心时，经济增长、劳动力的发展以及其他社会领域的发展都将为人的开发和福利而服务。因此越南始终认为人民既是国家发展的目标、也是推动力。越南所有发展政策均以人为本、经济发展为人民服务；经济增长与每个发展阶段和政策的社会进步与公正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同时伴随文化和教育发展、丰富人民知识以及保护环境。

58. 通过开展立法活动，国会为国家实现可持续、全面发展确定法律框架。《宪法》及法律文书设立了最为重要的机制，为国家发展确定方向，管理所有领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和社会生活，并确保经济增长、社会稳定和公正与环境保护之间相互和谐。越南政府已执行“发展和完善法律制度战略”、“司法改革战略”以及“行政改革方案”等，以便就政治制度中各个机制的组织和运行制定并完成立法，从而建立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法制国家，确保公民享有人权、自由和民主。

2. 经验 2：不能把人权与国家独立和主权分割

59. 在一个没有实现独立和自由的国家，个人无法享有自由和其他基本权利。民族独立是保护人权的条件和基础。人的解放，包括确保人权，与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密切相关。民族独立是最广泛、最全面遵守人权的先决条件。

60. 越南人民经过几个世纪的不懈努力和不屈不挠的斗争，证明人的最为神圣、最为基本的权利就是独立和自由的生活以及自决权。越南从一个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转变为独立、自由的国家，并在地区和世界发挥日益重要作用。越南人民从遭受奴役变为国家和社会的合法主人，独立、自由和民主地生活，其所有人权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越南人人积极推动民主，并使国家大团结的力量以及人民的潜力得到最大程度发挥以促进国家发展。这是重大的成就，在越南国家历史上揭开了新的发展篇章。这些也是越南人民获得的最为根本的民主和人权成果。

3. 经验 3：普遍人权价值与国家具体情况相协调，
同时促进国际合作和人权对话

61. 越南由于多年的侵略战争而受害，而侵略是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因此越南充分认识到人权既有普遍性，反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人类共同愿望，同时也有每个社会和社区的具体特点。越南认为行使人权始终与历史和传统以及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相联系。因此，在一个日益多样化的世界中对待和处理人权问题时，必须将国际法共同标准和原则与每个国家和地区的特殊历史、政治、经济、社会条件以及文化、宗教和信仰价值和习惯协调结合。

62. 越南具有民族和宗教多样化特点，属于起点较低的发展中经济，必须克服战争造成的严重后果，因此越南根据国家情况制定了保护和行使人权的具体优先内容：扶贫，保健和教育方案是国家重点；特别优先注意开发偏远和少数民族地区；尊重宗教信仰的同时帮助注意社会利益和责任；各少数民族和宗教之间的关系得到尊重和协调处理；大众媒介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得到迅速发展，以确保越南更好地实现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

63. 越南尊重人权普遍性，并已加入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在此领域的其他国际条约，同时认真执行其义务。越南为此作出的巨大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和赞赏。越南充分认识到，实施国际人权条约首先是缔约国的责任。

64. 越南非常重视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和国际合作。这是国际一体化的条件并且是改善相互理解的机会。通过对话和国际合作，朋友们以及国际社会得以更好地了解越南的实际情况，越南也学习到其他国家立法发展和执法工作的经验，从而帮助越南更好地实施人权，为在本区域和整个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事业做出贡献。

4. 经验 4：保持政治稳定，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确保社会安全

65. 始终不渝地维持国家社会和政治稳定是每个国家的首要任务和绝对必要工作。只有在社会政治稳定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发展。与之相反，没有稳定，国家就不可能实现发展、将出现倒退并将为复兴和生存付出高昂代价。为维护国家政

治社会稳定，越南重视可持续经济发展，改善人民各方面的福祉并保护生态系统；推动具有强烈民族特色的先进文化，以及发展渐进式社会保障系统以确保所有人获得全面、协调发展。

66. 越南的发展政策一直与经济增长、文化和全面人类发展以及推动民主、社会进步和公正相结合。因此，多年来经济高速、稳定增长，每年平均高于 7.5%；越南的人类发展指数以及性别相关发展指数的排名持续提高。目前，在教科文组织教育发展名单 127 个国家中越南名列 64 位。虽然越南是发展中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000 美元，但越南依然将国家预算 15%用于公共卫生和教育服务。维持社会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同时实现社会保障，这是越南获得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条件。

5. 经验 5：改善人民对人权的认识和行使能力

67. 每个人既是享受人权的对象，也是行使人权的主体。越南始终重视提高人们对按照法律享受人权的认识。

68. 通过政府和国会活动公开和透明化推动人民发挥监督作用。每届国会，尤其在答问期间，有电视实况转播，帮助人民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人民广泛参与法律和政策草案磋商活动。

69. 国家已颁布并修订法律文件以帮助祖国阵线和群众组织积极发挥社会监督和批评作用。国家当局扩大与人民的接触和直接对话，并坚持听取对人民关切问题的反馈。实施了一些国家目标方案帮助人民获得免费法律援助(他们当中 98%为穷人而且生活贫困，居住在偏远和少数民族地区)，以便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同时帮助他们增加法律知识以及学会尊重和遵守法律。大力发展新闻机构以便更好确保人民获得信息的权利，并成为人民积极当家作主、参与制定切实和充足政策法律的论坛。

70. 多次颁布并修订法律，如《国会代表选举法》、《人民议会成员选举法》、《新闻法》以及《投诉和请愿法》。除了保护并执行公民权利之外，这些法律还为人民行使参与政治生活权利提供了工具。

B. 困难与挑战

71. 20 多年来，越南的改革进程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带来巨大变化，帮助越南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然而，越南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

72. 首先，越南法律制度总体来看依然存在某些矛盾、重叠内容，给基层应用和执行工作带来困难，甚至产生误解，这种现象在人权领域尤多。这是社会发展和行使人权的主要障碍。辨明这一挑战之后，越南政府正在实施到 2010 年的“法律系统发展战略”，其中载有到 2020 年的愿景。该战略首先注重审查整个规范行为制度以消除重复、矛盾或过时的内容，确保规范行为符合宪法，前后一致，便于执行，具有公开、透明特点以及便于使用。

73. 第二，越南国土从北到南幅跨 2,000 多公里，山脉丘陵占面积的四分之三。居民散住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语文、习俗、传统和生活条件。生活在偏远山区的人由于难以获得保健、教育和信息服务，无法充分了解法律政策并缺乏守法能力。它妨碍国家和地方政府当局努力发展和执行具体政策确保人民享受权利，并改善物质和精神生活标准，以及消除农村和城市、山区和低洼地区之间的差距。

74. 第三，尽管近年来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越南依然是个起点较低的贫穷国家。一些人口群体、尤其是生活在偏远、山区和疾病易发地区的人们，其生活依然面临许多困难。尽管政府针对特别困难地区的开发工作采取了 134 号和 135 号方案等等优先政策，由于资源有限，许多地区的医疗、教育、文化和信息设施远远不足，从而影响到人民充分享受权利。

75. 第四，转向市场经济的进程也带来令人担忧的社会问题，包括失业上升，不同群体和地区之间贫富差距拉大，吸毒、卖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现象增加，交通事故增多而且环境退化。顽固不化的地方习俗、传统和陈旧观念继续助长性别差异，尤其反映在人们的想法中。大男子主义态度，歧视妇女以及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情况依然存在，在法盲地区尤其如此。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人民享受权利、尤其是生活权以及弱势群体的权利，而且妨碍了政府当局制定和实施政策提高人民物质和精神福祉的工作。

76. 第五，世界上发生的变化对越南造成不利影响。疾病和传染病依然很严重并带有多种并发症，再加上气候变化、尤其是全球升温以及海平面上升；热带风暴、洪涝及干旱等自然灾害的破坏程度进一步恶化。这些挑战不仅直接影响到每个人，而且分散了国家的资源，从而降低推动人类发展政策的效果。

77. 第六，国家及地方一级的某些公务员群体对国际人权法、越南条约义务甚至国家立法和政策均认识不足。结果是，造成忽视和违反行为、影响到人民享受权利。

五、国家优先考虑和承诺

A. 国家优先考虑

78. 为克服这些挑战并在确保人民权利方面取得更大进步，越南为今后五年订立几项优先任务。

79. 扶贫继续是政府最为优先的任务之一。越南是提前十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扶贫指标的国家之一。然而，这一进步必须保持。今后几年里，越南将努力加快扶贫工作，巩固过去成果，提高贫穷家庭的生活质量并改善其生产条件，缩小城乡地区、山区和平原地区生活条件差距。越南已制定“2006-2010 年国家扶贫目标方案”，预算为 43 万亿盾。优先注意妇女、儿童、少数民族，老年人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80. “全国就业方案”包括各种指标，以确保从 2006 年到 2010 年期间有 4,950 万工人就业并创造 800 万个新的岗位，到 2010 年使城市失业率低于 5%。为此目的，越南正在实施提供信用帮助就业项目，协助工人出国寻找就业机会并促进劳工市场发展。

81. 越南将继续推行法律和行政改革，以便预防并打击官僚主义作风、腐败和奢侈，同时促进民主和法制。

82. 越南已通过“法律系统发展战略”，以便建立统一、连贯、可执行、公开和透明的法律系统和法制国家，民有、民治、民享。该战略重点在于加强国家当局以问责制态度实施越南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法律基础；改进国家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制度，国家当局、尤其是法院实行问责制；改善当选机关以及公民对国

家当局和公务员活动实行监督的法律基础；社会公平政策体制化，以确保每个公民可得到公共服务、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及扶贫方案。

83. 越南还通过了到 2020 年的“司法改革战略”，旨在建立一个健康、强大、民主、严格、公正、切实有效的司法系统，其主要途径如下：

- (a) 发展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系统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需求；
- (b) 改革司法程序以确保民主、平等、公正、透明、前后一致，确保有关各方参与并确保诉讼质量；
- (c) 改进刑法以便减少死刑，并限于很少一部分特别严重罪行，同时对执法官员或滥用权力者实行更为严厉的刑事处罚。

84. 越南继续优先注意卫生工作及改善人民健康状况，包括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流行病，早期发现并控制疾病爆发，提高对保健工作的认识，改善所有人获得干净用水和清洁服务的机会，并优先支持穷人和正当受益者以及少数民族和特别穷困地区，确保食品安全符合区域和国际标准，以及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吸毒。将继续实施各种国家目标方案，内容包括一些危险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口与计划生育，干净水和干净农村环境(22 万亿越南盾)，关于食品安全(总预算为 1 万亿越南盾)，以及 2006-2010 年预防和控制麻醉品方案。

85. 越南还优先注意发展社会保障网并解决市场经济的不利影响。它包括多样化的社会保险制度，注意弱势群体的物质和精神福祉，包括穷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及少数民族。

86. 越南的另一项优先考虑在于向青年人提供教育，培训建立拥有知识、有技能并决心推动科技进步的劳工队伍，同时建立由娴熟工人、专家和科学家、企业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强大队伍。

87. 关于“直至 2010 年的教育和培训国家目标方案”包括 7 个项目，涉及普及初中教育，改革教学大纲、教科书以及教学材料，培训信通技术人员；将信通技术引入学校，培训教学和管理人员，支持山区、少数民族及贫穷地区开展教育，改善学校设施并提高职业培训能力。用于这些项目的预算估计为 200,270 亿越南盾，其中大部分来自国家预算。

B. 承 诺

88. 越南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是一种持续过程，应得到国家的持续关注，因此越南承诺继续与其他国家以及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开展工作，确保在越南领土上以及在全世界更好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承诺包括：

- (a)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考虑撤回越南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的保留；考虑加入一些劳工组织公约及其《禁止酷刑公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b) 关于在人权机制内开展合作：履行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义务；积极参加一些联合国人权机制，如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人权对话；考虑邀请食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教育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在不久的将来访问越南，以便更好地了解越南并协助越南更好地确保这些领域的人权；
- (c) 关于实地增进人权：继续实行行政改革，改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加强法制，更好地确保公民当家作主并获得法律援助：
 - (一) 加强扶贫工作并优先考虑创造就业、改善收入、发展社会保障网并且向穷人和弱势群体以及山区和偏远地区人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 (二) 普及初中教育；
 - (三) 适当注意预防并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加强关于消除歧视被贩运受害者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并向其提供就业和创造收入机会；解决童工、街头流浪儿童以及暴力侵犯儿童问题；与其他国家、尤其是本区域国家密切合作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跨国犯罪；

(四) 继续开展对儿童七种疾病的国家免疫方案，开展关于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运动，并且更多注意母婴健康、生殖健康同时减少营养不良儿童数量；

(五) 巩固性别平等政策和宣传运动以消除针对性别的歧视行为，向妇女、尤其是山区、偏远和贫穷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提供获得教育、就业和收入的平等机会；加强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工作，并开展旨在改变大男子主义想法的运动。

89. 越南希望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将继续和越南分享经验并扩大对越南的援助支持，以帮助越南政府官员以及越南人民加强能力，从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 -- -- -- --